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孔贤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股权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2069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2069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	腾名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505 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505 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	陈汉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中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珈伟股份中持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珈伟股份向储阳光伏发行 56,841,5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2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56,900,102 股。

珈伟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的 56,900,10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561,462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的 56,900,102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陈汉珍基本情况	5
（二）奇盛控股基本情况	5
（三）腾名公司基本情况	6
（四）灏轩投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10
（二）股份限售情况	10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珈伟股份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源电力、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	指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腾名公司	指	腾名有限公司
奇盛控股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珈伟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源电力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所持有的珈伟股份被稀释，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孔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460816481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18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陈汉珍基本情况

姓名	陈汉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10727484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18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奇盛控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李雳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 楼 401 室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371559（H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三）腾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腾名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丁蓓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 楼 401 室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371657（H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四）灏轩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2069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1140027500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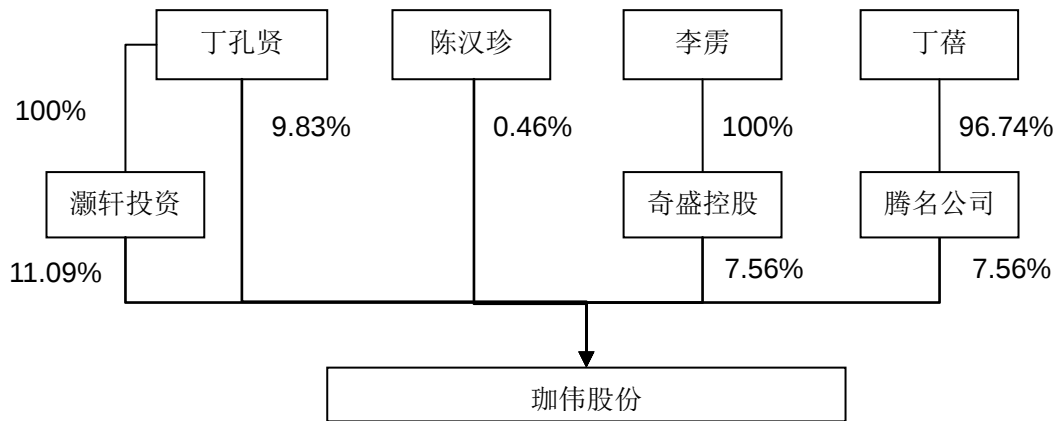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汉珍为丁孔贤妻子，丁蓓为丁孔贤与陈汉珍之女，李雳为丁蓓之丈夫，同时李雳持有奇盛控股100%股权，丁蓓持有腾名公司96.74%的股权，丁孔贤持有灏轩投资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丁孔贤、陈汉珍、奇盛控股、腾名公司与灏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珈伟股份 160,761,933 股股份，占珈伟股份总股份的 41.90%。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珈伟股份 36.49%的股权，

丁孔贤、李雳、丁蓓和陈汉珍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改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珈伟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储阳光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珈伟股份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所持有的珈伟股份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41.90%下降为 36.4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丁孔贤	4,329.38	11.28%	4,329.38	9.83%
腾名公司	3,329.39	8.68%	3,329.39	7.56%
奇盛控股	3,329.39	8.68%	3,329.39	7.56%
陈汉珍	203.81	0.53%	203.81	0.46%
灏轩投资	4,884.23	12.73%	4,884.23	11.09%
实际控制人持股小计	16,076.19	41.90%	16,076.19	36.49%
振发能源	12,481.91	32.53%	12,481.91	28.33%
其他公众股东	9,808.03	25.56%	9,808.03	22.26%
储阳光伏	-	-	5,690.01	12.92%
合计	38,366.14	100.00%	44,056.15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源电力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源电力 100% 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10,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国源电力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60,761,933 股，但其所持有的珈伟股份股权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由 41.90%减少至 36.49%，减少了 5.4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9.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珈伟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本 255,774,2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7,887,120 股），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44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56,841,563 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2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56,900,102 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4,329.38	9.83%	质押	4,229.00
腾名公司	境外法人	3,329.39	7.56%	质押	3,329.39
奇盛控股	境外法人	3,329.39	7.56%	-	
陈汉珍	境内自然人	203.81	0.46%	-	
灏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4.23	11.09%	质押	4,884.23
实际控制人持股小计	-	16,076.19	36.49%	-	1,244.26

（二）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数（万股）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丁孔贤	4,282.90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2
腾名公司	3,329.39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2
奇胜控股	3,329.39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2
陈汉珍	203.81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2
灏轩投资	4,884.23	资产重组，承诺锁定	2018-09-10
丁孔贤	46.48	二级市场增持	2016-07-05
合计	16,076.19	-	-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丁孔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64,8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7.15 万元。

本次增持前，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2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6%；丁孔贤先生通过灏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2,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29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8%；

本次增持后，丁孔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93,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丁孔贤先生通过灏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2,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761,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0%。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丁孔贤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增持以外，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珈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珈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核准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 56,841,5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孔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8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发行股份购买资产</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0,761,933 股 持股比例：4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0,761,933 股 持股比例：36.49% 变动比例：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时未有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孔贤、陈汉珍、

李 雳、丁 蓓

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